

交通建設篇

法規

交通部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補登）
交路字第 10550041541 號
台內警字第 1050871018 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百十五條之二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百十五條之二條文

部 長 陳建宇
部 長 陳威仁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百十五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三十九條之二 機車申請牌照檢驗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引擎或車身號碼與來歷憑證相符。
- 二、前後煞車效能合於規定。
- 三、前後輪左右偏差合於規定。
- 四、各種喇叭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五、各種燈光與標誌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 六、車輛型式、顏色與紀錄相符。
- 七、左右兩側之照後鏡、擋泥板合於規定。
- 八、各部機件齊全作用正常。
- 九、不得加掛邊車。
- 十、小型輕型機車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
- 十一、小型輕型機車之輪胎直徑應在三百公釐以上，四百二十公釐以下，輪胎寬度應在七十五公釐以上，一百公釐以下。
- 十二、小型輕型機車之超速斷電功能應合於車速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之規定。小型輕型機車之故障斷電功能應

合於控制系統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之規定。

十三、車輛尺度應合於第三十八條規定。

十四、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879 機車用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平臺。

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前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

第一百五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 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或自行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 三、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顎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08050 號

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事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事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石世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事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查通訊傳播事業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公司研發投抵辦法）第十二條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十二條提出之研究發展活動投資抵減認定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